

招标公告

乐清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乐清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清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乐清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一期）已由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乐经开投资[20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乐清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乐清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一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33165.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543.35平方米，其中生产性用房面积66268.47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面积14669.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05.51平方米，绿地面积4514.79平方米，机动车位258个，非机动车位373个。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25215.31万元，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费概算为393.2337万元。

2.2 招标范围：依据规范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协调等工作，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保修的监理工作，并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档案资料及归档影像资料。

2.3 监理服务期要求：6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监项目；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建造师的，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4 自2020年1月1日（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50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施工监理业绩。

3.5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个人保险缴费记录；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个人保险缴费记录和有关证书等复制件（其他主要人员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一式五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乐清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南先生

电 话： 0577-61660177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乐清市乐成街道梅溪路48号六楼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0577-27889688/15888224595

2025年1月20日